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1702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詹佳憲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捌萬零貳佰柒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09年3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5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85%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71,51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二、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0年1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2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31%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

01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
02 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03 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03,02
04 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
05 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
06 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
07 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
08 併予陳明。

09 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0年10
10 月6日向債權人借款16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9
11 4%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
12 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
13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
14 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15 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00,79
16 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
17 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
18 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
19 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
20 併予陳明。

21 四、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1年11
22 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25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
23 0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
24 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
25 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
26 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27 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04,93
28 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
29 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
30 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
31 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

併予陳明。

五、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實感法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11702號

利息：

| 本金 序號 | 本金 | 相關債務人 | 利息起算日 | 利息截止日 | 利息計算方式 |
|----------|--------------------|-------|------------------------|-------|----------|
| 001 | 新臺幣 171516 元 | 詹佳憲 | 自民國114 年8月24日 起 | 至清償日止 | 年息5.85% |
| 002 | 新臺幣 103022 元 | 詹佳憲 | 自民國114 年10月13日 起 | 至清償日止 | 年息10.31% |
| 003 | 新臺幣 100799 元 | 詹佳憲 | 自民國114 年9月6日起 | 至清償日止 | 年息9.94% |
| 004 | 新臺幣 | 詹佳憲 | 自民國114 | 至清償日止 | 年息11.03%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204936 元 | | 年8月10日 起 | | |
|--|-------------|--|-------------|--|--|

02

違約金：

03

| 本金 序號 | 本金 | 相關債務人 | 違約金起算 日 | 違約金截止 日 | 違約金計算 方式 |
|----------|--------------------|-------|-------------------------|------------|--|
| 001 | 新臺幣 171516 元 | 詹佳憲 | 暨自民國11 4年9月25日 起 | 至清償日止 |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違約金。 |
| 002 | 新臺幣 103022 元 | 詹佳憲 | 暨自民國11 4年10月14 日起 | 至清償日止 |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違約金。 |
| 003 | 新臺幣 100799 元 | 詹佳憲 | 暨自民國11 4年10月7日 起 | 至清償日止 |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 |

| | | | | | |
|-----|--------------------|-----|------------------------|-------|--|
| | | | | | 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 004 | 新臺幣 204936 元 | 詹佳憲 | 暨自民國11 4年9月11日 起 | 至清償日止 |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